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訴訟案件之更新資料的 自願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向宏祥提起追討電費和滯納金等款項的訴訟，於2020年4月作出了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宏祥被下令並同意，

- (1) 支付電費人民幣6,833,153.5元(相當於約7,516,468.9港元)(「電費」)，以及滯納金人民幣3,699,977.21元(相當於約4,069,974.9港元)，總計人民幣10,533,130.7元(相當於約11,586,443.8港元)(統稱「索償金額」)支付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及
- (2) 自2019年10月15日起，直至向德州完全償還索償金額為止，向德州進一步支付電費的0.1%的每日滯納金；及
- (3) 向德州支付所有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以及與該訴訟案有關的所有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